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5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乾坤经贸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乾坤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乾坤经贸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雁塔村委会大高山，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1条年产10万吨的机制砂生产线和1条年产10万m³的水稳料生产线，建成后原项目

产品方案及规模保持不变。项目总占地面积2500m²，总建筑面积104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乾坤经贸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扩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并及时清理收集池污泥。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共设置2根排气筒：①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配套的无动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②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无组织排放要求为：①原料、成品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并对物料表面采用遮阴网覆盖；②皮带输送机全密闭并在主要产尘点合理设置喷淋降尘设施；③对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封闭并在主要产尘点合理设置喷淋降尘设施；④合理设置降尘装置减少物料运输各个环节产生的扬尘；⑤对整个项目区及主要进出场道路进行硬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扩建项目运营期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随产品一并外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

油等危险废物由外委厂家负责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安宁乾坤经贸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4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针对原有项目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8月19日



